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463 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原告洪某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新光圆成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新光集团尚欠洪某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洪某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 5,495.72 万元。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9 年末，公司未对该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确认担保损失。本判决执行后，会导致公司本期及期后预计负债增加，相应减少本期及期后利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